### 湖南省采矿权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抵押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为了保障甲方在该合同项下债权的安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以其合法拥有的采矿权向甲方设定抵押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抵押物**

1.1 甲方向乙方设定抵押的合同项下的采矿权（以下简称“抵押物”），其采矿许可证编号为：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审批发证机关为 （以下简称“发证机关”）。采矿许可证的复印件见本合同附件一。

1.2 抵押物系乙方通过（ ）的方式，于 年 月 日依法获得的。

1.3抵押物的矿区地理位置为： 。

1.4抵押物的矿区范围坐标为： 。

1.5抵押物的矿区面积为： 。

1.6抵押物的开采矿种为： 。

1.7抵押物的生产规模为： 。

1.8截止 年 月，抵押物占有且经备案的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

1.9双方确认或经评估的抵押物价值为：人民币 万元整。双方确认认书或抵押物的评估报告原件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二条 担保的债权**

2.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2.2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和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

2.3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抵押权所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4本合同抵押权的效力及于矿区范围内的全部基础设施和地上附着物。

2.5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时无须首先或同时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追索，而可按法律规定从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第三条 抵押合同的备案**

本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发证机关提交办理抵押备案所需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的报告；采矿权抵押申请书；县（市、区）、州（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乙方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及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证明材料、采矿权权属无争议及是否同意抵押的意见；由资源税征收管理部门出具的资源税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双方确认的抵押物价值说明或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双方有关证照复印件；抵押合同；发证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1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截止到抵押备案之日：

4.1.1抵押物的采矿许可证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乙方对抵押物拥有完整无瑕疵的权利；

4.1.2抵押物不存在与其他矿权重叠或交叉的情形；

4.1.3乙方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动安全、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4.1.4乙方不存在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出租、非法承包、转让或与他人合作开采的行为；

4.1.5乙方不存在采用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4.1.6抵押物未设定其他任何抵押权；

4.1.7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或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况；

4.1.8乙方已依法办理了采矿用地报批手续;

4.1.9乙方已完成了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授权、批准（除发证机关的批准外）等程序；乙方设定本合同项下的抵押，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不会违反其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协议。

4.2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仍将依法履行矿业权人各项义务，以确保抵押物的合法、有效存续，并确保抵押物始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转让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报告义务**

5.1抵押期间，乙方应每 月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以下简称“定期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2）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3）抵押物矿区的开采情况、矿产品的销售情况；

（4）乙方履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义务的各项情况；

（5）与抵押物有关的各项税、费的缴纳和支付情况；

（6）可能导致抵押物不能通过年度检查或延续登记的各种因素、情况（如有）。

5.2抵押期间，除本合同5.1所述的定期报告外，甲方还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与抵押物有关的各种情况的临时报告（以下简称“临时报告”）。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该书面要求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临时报告。

5.3抵押期间，抵押物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毫不迟延地向甲方作出口头或书面报告：

（1）无论何种原因，抵押物的价值可能或者已经发生实质性贬损的；

（2）抵押物难以通过年度检查或获得延续登记的；

（3）抵押物可能或者已经被国土资源部门注销或吊销的。

5.4抵押期间，乙方拟转让抵押物的，需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该书面报告应载明拟受让人姓名/名称、拟转让的价格和条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抵押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实际情况有任何出入，或乙方违反了其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或合同第五条项下的报告义务的，甲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就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抵押期间，乙方违反或未履行其法定义务，致使抵押物不能通过年度检查、获得延续登记，或被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注销或吊销的，甲方有权宣布货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其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7.1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及抵押人违反陈述与保证、特别约定事项等导致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甲方未受清偿时，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甲方有权处分抵押物的情况时，甲、乙双方可依法协商共同委托湖南省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将抵押物进行拍卖或变卖，

7．2因本条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抵押权人有权从其处分抵押物所获的款项中直接划收。

**第八条 通知**

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和联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附件的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条 合同的成立、生效以及抵押权的设立**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备案完成之日生效。本合同生效之日，抵押权即依法设立。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不能得到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